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2

問題編號

3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1、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動用多少人手和資源開支，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否存在違例建築物？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以實施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在 2013-14 年度，該組別的年度運作開支預算為 3,300 萬元，其中包括員工開支和相關部門開支 2,500 萬元，以及顧問費 800 萬元。

屋宇署並沒有為辨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進行全面勘察。自 2012 年 4 月起在選定的新界鄉村進行的勘察，是在大規模行動下特別為辨識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而進行的。這些勘察並不涵蓋其他類別的僭建物，例如因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而符合資格參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的僭建物。由於這些勘察屬於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工作的組成部分，我們不能就有關的人手和資源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